

## 11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署主管全國海洋保育相關業務，呼應「生物多樣性公約」之「愛知目標」、聯合國之「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」，依據「海洋基本法」以及行政院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鼓勵國人「淨海、知海、近海、進海」，秉持「開放」、「透明」、「服務」、「教育」及「責任」五項原則，規劃並循序執行各項行動方案，期以科學研究為基礎，經由「公私協力合作」，以「潔淨海洋」、「健康棲地」、「永續資源」為目標，達成海洋永續利用的願景。

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及「向海致敬—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、「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」、「向海致敬—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」核定之預算額度，編定11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### (一)年度施政目標

#### 1. 健康棲地-建構海洋保育法治與資訊架構，復育海洋生態系

##### (1) 海洋保育法制系統強化

參酌聯合國國際海洋法、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，以「海洋基本法」為基礎，研擬制定或修正海洋保育相關法規，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，循序執行各項方案。

##### (2) 海洋保育網維運

蒐納本署及產官學研海域生態、水質及海洋廢棄物等調查資料；強化垂釣成果、海洋生物目擊及淨海回報等公民科學家功能，集結公私部門相關圖資，有效統合海洋環境與生態、生物多樣性之時空資訊呈現於海洋保育網。

##### (3) 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管理

辦理保護區之調查監測、保育復育、評估潛力保護區、量化生態系統服務價值，成立海洋保護區專家顧問團進行海洋保護區現地訪查，建立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模式等，促進保護區有效管理事項。

##### (4) 海洋保護區系統統合及協調

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機制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、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對談，就保護區維護管理議題協調與溝通，提升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。

## 2. 永續資源-評估海洋生物多樣性，守護生物資源

### (1) 海洋生物調查評估

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，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，針對瀕危的海洋野生動物進行調查評估，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之保(復)育計畫。

### (2) 海洋生物資源保育與復育

強化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查緝及管理，推動鯨豚觀察員制度，加強海域開發案環評審查監督。針對本國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」(CITES)列管物種資料收集及查場，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及簽審通關平台，防止外來種侵入並維護我國海洋生物多樣性。

### (3) 海洋動物救援網絡

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管理流程機制，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量能，即時救援擱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建立樣本資料庫。

### (4) 友善海洋生物

執行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」及「友善賞鯨政策」，評估全臺釣魚場域，妥善規劃地點及增設基本及安全設施，建置友善釣魚秩序，完善周邊海域垂釣資料庫，提供釣友安全舒適的親海釣魚環境。向民眾宣導正確賞鯨觀念，奠定永續生態觀光的根基。

## 3. 潔淨海洋-系統性監控水質，預防海污並清理海廢

### (1) 監測海域環境水質

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、溶氧量、懸浮固體、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，執行海洋廢棄物、微塑膠調查，定期公告檢測結果以及公布海廢地圖，作為海廢清理重要依據。

### (2) 科技監控與人才培訓

利用衛星、雷達、無人機等科學監控海洋環境以及油污染擴散模擬，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，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緊急處理能力，提升應處效能。

### (3) 海洋污染應處與防治

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港口環境稽查、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污水污染海域環境，擴充海洋污染防治資材量能，強化地方政府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。

#### (4) 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

與地方政府合作、推動淨海大聯盟，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淨海（清除海漂(底)垃圾），減少漁業廢棄物（如廢漁網具、保麗龍等）；及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力健全廢棄漁具回收及去化管道。

### 4. 公私協力-參與國際交流，教育推廣並促成國內夥伴關係

#### (1) 國際參與及合作

積極參與「亞太經濟合作(APEC)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(OFWG)」、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(CITES)」、「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育協定(ACAP)」等會議，執行「台美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」；參訪海洋保護區較具成效之國家吸取經驗，辦理APEC海洋環境永續會議，促進海洋保育國際交流與合作。

#### (2)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

參考國際海洋保育趨勢以及國內海洋生態系與物種研究成果，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，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，整修建置海洋保育教育中心，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，藉由各種管道進行教育推廣。

#### (3) 民力參與在地守護

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；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，協助推行海洋保育工作；及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，獎勵及補助個人、社區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，擴大海洋保育能量，達成公私協力。

